**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单位(盖章):绥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表时间：2021年7月5日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号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1 |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给付 | 证明烈士子女身份、社保缴费情况 |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 号） | 行政法规 |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军队团级以上单位、人力社保部门 |  |  | √ |  | 行政确认 |
| 2 | 烈士直系亲属异地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等给付 | 证明烈士直系亲属身份、异地祭扫情况 |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22 号） | 行政法规 |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军队团级以上单位、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  | √ |  | 行政确认 |
| 3 | 因公牺牲军人（含军队离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 证明因公牺牲军人遗属身份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413 号） | 行政法规 |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 |  |  | √ |  | 行政确认 |
| 4 | 病故军人（含军队离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 证明病故军人遗属身份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413 号） | 行政法规 |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军队团级以上单位 |  |  | √ |  | 行政确认 |
| 5 | 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 证明烈士遗属身份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413 号） | 行政法规 |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军队团级以上单位 |  |  | √ |  | 行政确认 |
| 6 |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 证明因公牺牲军人遗属身份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413 号） | 行政法规 |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 |  |  | √ |  | 行政确认 |
| 7 | 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 证明病故军人遗属身份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413 号） | 行政法规 |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军队团级以上单位 |  |  | √ |  | 行政确认 |
| 8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 | 证明烈士子女身份、社保缴费情况 |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 号） | 行政法规 | 当地退役军人服务站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军队团级以上单位人力社保部门 |  |  |  | √ | 行政确认 |
| 9 | “两参”人员困难生活补助给付 | 证明“两参”人员身份 |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 号） | 地方性法规 |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军队团级以上单位 |  |  | √ |  | 行政确认 |
| 10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给付 | 证明“带病回乡”身份 | 《民政部关于印发<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通知》（民发〔2011〕208号） | 地方性法规 |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 |  |  | √ |  | 行政确认 |
| 11 | 退出现役（1-4 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批准 | 退出现役（1-4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情况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413 号） | 行政法规 |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  | √ |  | 行政确认 |
| 12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证明复员军人身份 | 《关于进一步做好定期定量补助工作切实解决在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通知》（民〔1986〕优 14 号） | 行政法规 | 当地退役军人服务站 | 人武部门 |  |  |  | √ | 行政确认 |
| 13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 士兵服役和年龄情况、退役时户口性质、社保缴费情况 |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 | 行政法规 | 当地退役军人服务站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安部门人力社保部门 |  |  |  | √ | 行政确认 |
| 14 | 湖南省见义勇为无工作单位死亡人员补助认定及给付 | 证明见义勇为死亡人员遗属身份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9号） | 地方性法规 |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公安部门 |  |  | √ |  | 行政确认 |

填表人:黄智敏 电 话:0739-7619017

备注: 1.“效力层级”栏填写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决定；

2.“行政层级”栏填写该证明事项在我省的行政机关层级;

3.“事业类型”栏填写该证明事项涉及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种类，如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

4.填写的证明名称要与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上属于证明的事项名称一致。